附件六

**【109年度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申請切結書】**

（幼兒園全銜）申請109年度 **□汰換 □新購** 幼童專用車補助經費，申請補助經費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，並依規定將補助購置車輛妥適運用，若有填送資料經查證虛偽不實之處，或違反補助要點規定時，當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無異議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並接受規定之行政處分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縣(市)

**幼兒園負責人：** (簽名及蓋章)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幼兒園地址：**

**幼兒園電話：**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